

復審人 陳威凱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11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52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妨害自由、槍砲、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52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即假釋出監，依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假釋期滿逾 3 年者，無庸撤銷假釋，原處分顯屬違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

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壜簡字第 44 號、110 年度壜簡字第 2022 號、112 年度壜簡字第 378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680 號、111 年度簡上字第 161 號等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21 日桃檢秀亥 112 執 7392 字第 112908773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0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 28 日再犯共同竊盜罪 1 次，經法院判處拘役 25 日確定、（二）111 年 1 月 11 日因行車糾紛而與共犯持鋁棒毀損他人物品罪 1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三）111 年 1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2 日再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各 1 次，經法院判處 2 次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四）111 年 6 月間某日至同年 7 月 18 日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五）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勒戒完畢出所後，同年 11 月 6 日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即假釋出監，依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假釋期滿逾 3 年者，無庸撤銷假釋，原處分顯屬違法」一事，按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滿日（即假釋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10 月 4 日 110 年執更護助字第 13 號之 1 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可稽；是 115 年 1 月 3 日方為假釋期滿 3 年，故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撤銷復審人假釋，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部長 蔡清祥

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